

# 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

## 111-2 年原住民族語言中心「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；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。本校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，促使原住民族語師資具備多元文化教育專業，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。

### 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。

- (一)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- (二)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- (三)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
- (四)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者
- (五)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

### 三、開設班別：

| 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| 班別  | 族語別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<br>(20 學分) | A 班 | 排灣族、魯凱族、阿美族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B 班 | 布農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 |

### 四、招生人數：

如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## 五、學分班-111 年度第二學期課表：

| 編號 | 開課單位 | 科目        | 學分 | 授課教師 | 星期  | 節次   | 上課地點         | 限額 | 備註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原教中心 | 族語(二)     | 2  | 余帆   | [1] | [AB] | 興中國小         | 45 | 拉阿魯哇族語       |
| 2  | 原教中心 | 族語(二)     | 2  | 唐耀明  | [2] | [CD] | 敬業樓          | 45 | 魯凱族族語        |
| 3  | 原教中心 | 族語(二)     | 2  | 劉素美  | [2] | [AB] | 敬業樓          | 45 | 阿美族族語        |
| 4  | 原教中心 | 族語(二)     | 2  | 顏浩義  | [2] | [CD] | 敬業樓          | 45 | 布農族族語        |
| 5  | 原教中心 | 族語(二)     | 2  | 翁博學  | [2] | [AB] | 達卡努瓦里<br>香菇寮 | 45 | 卡那卡那富族<br>族語 |
| 6  | 原教中心 | 族語(二)     | 2  | 排灣族  | [5] | [AB] | 敬業樓          | 45 | 排灣族族語        |
| 7  | 原教中心 | 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| 2  | 曾昱山  | [4] | [AB] | 敬業樓          | 45 | 教學知能課程       |
| 8  | 原教中心 | 族語教材教法    | 2  | 朱志強  | [1] | [AB] | 敬業樓          | 45 | 教學知能課程       |

## 六、課程內容（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。

（二）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TMRrFiHogHDXqx8>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/9 00:00，2/10 中午 17:30 以 email、粉絲專業、簡訊通知報名結果。

（三）倘若課程尚有名額繼續開放報名表至 2/16 00:00 截止，2/17 中午 17:30 以 email、粉絲專業、簡訊通知報名結果。

## 八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聯絡電話：

1. (08)766-3800 分機 23001 康源晉先生
2. 桃源區興中國小：0937692174 陳語涵 小姐

3.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香菇寮：0937587767 翁嘉雯 小姐

(二)電子郵件：sakilala7@nptu.edu.tw

(三)傳真號碼：(08)723-4577

## 九、其他

(一)本計畫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。

(二)參加學分班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保證金，研習期間因故無法上課，需提出證明請假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出），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即 12 小時）者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(三)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 1：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表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

| 必修科目名稱     | 學分數 | 必修科目名稱     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○○族語結構     | 2   | 族語教材教法      | 2   |
| 原住民族教育     | 2   | 族語評量與測驗     | 2   |
|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| 2   |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| 2   |

二、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

| 選修科目名稱  | 學分數 | 選修科目名稱 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○○族語(一) | 2   | ○○族語(二) | 2   |
| ○○族語(三) | 2   | ○○族語(四) | 2   |

備註：

1. 需修習完族語(一)始得修習族語(二)，餘類推。
2.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族語課程。
3. 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：
  - (1) 修畢族語初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一)課程；
  - (2) 修畢族語中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二)課程；
  - (3) 修畢族語中高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三)課程。